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提醒股東有關即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經修訂復牌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之債務重組、本公司購收TCL顯示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批准該通函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載於該通函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的該等交易包括就恢復股份買賣所須進行的所有事宜(將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予以考慮的最終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倘相關該交易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經修訂復牌建議將不予落實，股份將會被除牌。

經考慮載於該通函的該等交易的優點及好處後，董事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

\* 僅供識別

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投贊成票。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應閱讀該通函，並應細閱載於該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作出有關該等交易的投票決定前，應先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票限制及放棄投票

根據該通函：

1. 楊榮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2. 投資者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注意到大同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San-Chih**」)於本公司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22%。於股份權益中，10,000,000股股份乃以San-Chih的名稱持有；而115,190,000股股份由San Chih置存於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謹請閣下留意上述股東包括楊榮山先生、投資者、TCL實業、大同公司、San Chih及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根據上文所述之投票限制及放棄投票處理相關投票指示。

## 投票程序

### 倘閣下為獨立股東

- a.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股票經紀/託管商)持有股份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投票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
  - 立即通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股票經紀/託管商)有關閣下之意向；
  - 立即向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股票經紀/託管商)索取其指定表格，書面確認閣下之指示；

並於任何情況下確定閣下的指示表格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閣下的參與者截止時間前收到(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訂明的截止時間前向香港結算遞交閣下的指示)。

b. 倘閣下以登記股東持有股份並擬委派代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親自投票，閣下應：

-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立即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任何情況下確定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付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或
-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為保障閣下客戶的權益，並避免股份將被除牌，謹請提醒閣下為獨立股東的客戶須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投票指示，以使閣下能不遲於香港結算訂明的截止時間前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香港結算，以就香港結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可瀏覽(a)聯交網站以取得該通函的電子版本；或(b)如需任何協助，閣下可致電2877 2340直接聯絡本公司財務顧問禹銘的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譚家熙先生或任澤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董事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